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鐘杰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陳以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0樓3009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最多97,83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時結束。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之規定，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吳戈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以海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均合資格及已表明彼等均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之事宜，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6項決議案內，並將由股東以個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如獲重選，崔先生將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崔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等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崔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局認為崔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局推薦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崔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香港政府就防控疫情傳播發佈的規定，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聯交

---

## 董事局函件

---

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購回48,916,8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特別是對當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三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09	2.81
五月	2.94	2.60
六月	2.96	2.60
七月	3.00	2.75
八月	3.05	2.70
九月	3.00	2.60
十月	3.00	2.77
十一月	2.96	2.62
十二月	3.00	2.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00	2.80
二月	2.98	2.70
三月	3.00	2.38
四月	2.47	2.2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	2.2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之約數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326,372,273		66.72%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74.13%。視為一致行動之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6項所述，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吳戈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以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退任，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鐘杰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核工程公司（「中核工程」），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調入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中國原子能」），歷任工程師、核電處副處長、進出口三部副處長、處長、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調入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曾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亦曾兼任中國核工業地質局（「中核地質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戰略與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鍾先生亦兼任中核（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上海」）董事。中核工程，中國原子能，中國鈾業，中核地質局及中核上海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壓力加工專業，擁有博士學位。鍾先生已具有中國正高級工程師之職稱。

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的任期為由其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退任時間為止。鍾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中國鈾業，主理外事、文祕、項目經理、行政綜合部副部長、法律審計室主任及副總法律顧問等工作。於二零一二年調入中核集團地礦事業部國際開發部，從事法律事務、海外開發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綜合計劃部，從事法律事務、海外開發、辦公室行政綜合工作，曾任部門副經理、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鈾業國際合作開發部，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總經理兼董事職務。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鈾業（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香港」），中國鈾業（英國）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英國」）及蘭格海因里希毛里裘斯控股有限公司（「蘭格海因」）董事。中國鈾業，本公司，中核海外，中國鈾業香港及中國鈾業英國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蘭格海因為中核集團聯營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會工作與管理系，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擁有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已具有企業法律顧問之職稱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約港幣533,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子公司董事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核北方鈾業有限公司（「北方鈾業」），曾任會計主管，處長助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加入中國鈾業，財務與資本運營部，擔任會計主管，副主任職位。北方鈾業及中國鈾業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吳先生已具有中國會計師之職稱。

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任期為由其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退任時間為止。吳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50歲，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並同時兼任多間公司，包括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證券代碼：01045）、中國軟體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證券代碼：600536）、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證券代碼：600380）、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證券代碼：601918）、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後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5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70歲，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陳先生一直擔任鴻福地產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非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退休之前，他曾在香港的多家美國銀行，投資銀行，企業顧問，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並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擔任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更名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地產管理及園藝服務。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執照的持牌代表，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對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於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8,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鐘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吳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9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C. 「動議：

待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9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9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